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62
2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8	2
一、对委员会报告的评论	9 - 68	3
A. 各国的评论	9 - 27	3
B. 各国际组织的评论	28 - 31	7
C. 各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32 - 68	8
二、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评论	69 - 74	17
A. 各国的评论	69	17
B. 各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70 - 74	1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6 号决议中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拟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关于给予个人或群体就不履行《公约》的问题提出申诉的权利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所作的努力，并请该委员会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结束了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审议(E/C.12/1996/SR.44—49 和 54)。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审议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报告(E/CN.4/1997/105, 附件)已于 1997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供审议。

3. 根据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104 号决定和 1998/33 和第 1999/25 号决议收到的有关评论转载于 E/CN.4/1998/84 和 Add.1, E/CN.4/1999/112 和 Add.1, 及 E/CN.4/2000/49 号文件。

4. 在其第 2000/9 号决议第 7 (b)段中，人权委员会请高级专员促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审议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提出评论，并促请所有国家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的报告(E/CN.4/2000/49)所载与任择议定书草案提议相关的各种备选办法提出评论，或提出有利于进行实质性对话的任何任择办法，同时应适当考虑到委员会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各自的作用。

5. 因此，秘书处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向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致函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请其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105, 附件)，以及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中所载的备选办法提出评论。

6. 截至 200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了毛里求斯、挪威、葡萄牙，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国际除贫法律中心、猩猩科动物权利论坛、美国法学家协会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生境联盟、及荷兰人权研究所的评论。

7. 本报告载有所收到答复的实质部分。答复全文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所有以后收到的答复将载于本报告增编。

8. 人权委员会第 2000/9 号决议第 7 (f)段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行研究和分析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的方法分享她的专门知识，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协助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院管辖问题讲习会，特别涉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各国政府代表、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学者和专家将出席这次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合办的讲习会。讲习会纪要将转载于本报告的一份增编。

一、对委员会报告的评论

A. 各国的评论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2000 年 11 月 16 日]

9. 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

- (a)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个人来文程序的原则，并相信，这样个人会更加熟悉其在《公约》之下的权利，以便直接寻求补救。应当指出，毛里求斯国民在有些情况下已经利用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
- (b) 同意应当接受团体和个人来文的想法，但相信，应当允许第三方在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例如仅在据称受害者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以据称受害者的名义行事；和
- (c) 可能在适当的时候提出进一步的评论。

挪 威

[原文：英文]

[2000年11月15日]

10. 挪威政府高度重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为，有个人申诉程序可供利用会加强当事方的法律地位。落实《公约》并对其作出法律反应的责任在于国家。但是，对许多人而言，能够得到国际保护将是一项重要的增补。

11. 挪威还支持在各项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基础上确立一项申诉程序的工作。确立一项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现有程序的申诉程序将是对这一原则的系统和具体的肯定。此举还将是争取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挪威去年通过了一项体现两项《公约》的国家人权法。

12. 但挪威政府继续关注各人权机制资源方面的限制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限的的能力，这些资源和能力可能会因审查个人申诉的额外任务而更加紧张。我们希望委员会今年第三届特别会议能够成为年度周期会议的一部分。

13. 而且，我们愿鼓励委员会继续详细编写一般评论，并与其他各人权专门机制和其他条约机构实现互动。这些宝贵的努力有助于《公约》的法律解释，使其更加严密，有助于澄清缔约国的义务，并最终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处理申诉程序的能力。

14. 挪威政府在目前阶段不评论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但我们愿回顾委员会的分析文件，强调任择议定书有关缔约国就委员会通过的任何意见采取何种行动保留最后决定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将依循适用于《公约》多项条款的权利逐步实现的原则。重要的问题是要考虑缔约国是否已尽其所能履行其对每一个人/群体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要鼓励继续努力制订指标和准则。因此我们支持在明年《公约》下一个周年纪念活动中安排关于指标和准则问题讲习会的计划。

葡 萄 牙

[原文：英文]

[2000年11月6日]

15. 在编写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期有可能就据称违反《公约》的案件提出申诉相关的主要问题方面，葡萄牙的评论涉及下列问题：

- (一) 委员会所要审查的申诉的标的；
- (二) 何人有能力提出个人申诉？
- (三) 个人申诉系统所涵盖的权利范围是什么？
- (四) 受理个人申诉的条件是什么？
- (五) 是否应当确立颁布临时措施的可能性？
- (六) 通过友好解决办法解决某些案件的可能性？
- (七) 国家对所收到资料作出答复的时限？
- (八) 据以审查证据的方式？
- (九) 可接受性和可受理性。

16. 第一个问题涉及委员会权限的范围，这一问题与申诉的标的有关，即委员会是否应当宣布对“违反”《公约》的案件具有管辖权，或可以审查据称《公约》适用不令人满意的案件。葡萄牙业已批准的《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提供了第二种和更加宽泛的备选办法。但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倾向于更为限制性的“违反”概念，其好处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措辞一致，可避免一缔约国因尚未确保充分享有某种权利而成为一项个人诉讼的主体。因此葡萄牙认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可以采取限制性多一些和更加谨慎的观点，仅赋予委员会审查违反《公约》的案件的权限。

17. 关于何人有能力提交个人来文的问题，葡萄牙认为，这种可能性不仅应当给予作为侵权事项受害者的个人，同样还应当给予作为侵权事项受害者的组

织。鉴于极少有组织会主张其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受害者，将委员会行为的适用范围向组织开放影响不会很大。¹ 因此我们欢迎下列起草建议：²

“任何主张其为《公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侵权事项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可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来文供审查。”

18. 这项起草建议实际上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十分相近，该条规定：

“委员会得接受主张为一个缔约国侵权事项受害者的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群体……的请求。”

19. 关于涵盖的权利范围，葡萄牙认为，任择议定书应适用于《国际公约》第 1 至 15 条所载的所有权利，即《公约》所载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一立场最为恰当，尤其是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概念，即所有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应得到同样的重视，这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办法。

20. 但是，作为后备，也可设想建立一种类似于《欧洲社会宪章》所载的制度。该文书使各国有可能选择相关的一套权利，承认个人申诉的可能性。该议定书甚至可以决定缔约国应当接受的权利的最低数目。³

21. 因此，葡萄牙支持就侵犯《公约》第 1 至 15 条所载任何权利的案件提出申诉的可能性(尽管葡萄牙会接受一种备选的立场，类似于《欧洲社会宪章》的框架内所规定的立场)。

22. 关于受理个人申诉的条件，应当采用适用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同样规则。

23. 关于委员会下令采取临时措施的可能性问题，葡萄牙同意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内部规则第 86 条案文的解决办法，规定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不可挽回的伤害。⁴

¹ 根据《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只有第一条中所列的组织可以提交个人申诉。

² E/C.12/1994/12, 1994 年 11 月 9 日，第 20 段。

³ 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就《欧洲社会宪章》所载各项权利而言，葡萄牙接受个人申诉的可能性。

⁴ 《美洲人权宪章》第 62 条第 2 款同样规定了这种可能性。

24. 关于通过友好解决办法解决与有关缔约国的争端的可能性,《欧洲人权公约》第 28 条(b)款(2)项也有规定,这是一项创新的措施,受到葡萄牙的欢迎。这样做有可能改善受害者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但是重要的是要强调,达成的协议必须完全符合并尊重《公约》所载的权利。

25. 关于国家对所收到资料作出答复的时限问题,应当接受六个月的时限,但对于能够证明其请求的国家,这一时限可予以一定延长。

26. 在有关审查来文事项方面,葡萄牙的立场是,不应排除任何信息来源,只要其为有关当事方之一提出。

27. 葡萄牙同样认为,由另一国际机构审查的申诉,在调查或解决程序拖延时可由委员会审查,这种可能性会与一事不再理规则相冲突。因此,葡萄牙建议删除第 3.3 条(b)款的后一部分。

B. 国际组织的评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原文:英文]

[2000 年 8 月 23 日]

2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审议《公约》来文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该组织没有评论提交。

世界银行

[原文:英文]

[2000 年 12 月 5 日]

29. 世界银行说,鉴于联合国条约制度的现有申诉程序,以及区域一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申诉程序方面的积极经验,一个允许个人和群体就所称侵犯其《公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事项提出申诉的新程序值得欢迎。世界银行对提议的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没有具体评论。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文：英文]

[2000年8月28日]

3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提议，这是争取更好地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项具体措施，并回顾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在行动计划目标 7.4 中呼吁更好地落实与食品有关的各项权利。粮农组织注意到社会—经济权利概念化在过去二十年的重大发展，并坚定地认为，各国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现已明确到如此程度，个人或群体向委员会提交来文应当可能而且可行。

31. 粮农组织支持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良好提议，敦促早日谈判一个最后案文供《公约》缔约国通过和批准。粮农组织借此机会提请注意“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1999年5月31日至6月3日，罗马，粮农组织文件 CL 116/10)第4段，其中委员会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充足食品权的第12号一般评论以及在持续的基础上加强粮农组织与该委员会之间合作的提议。

C.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原文：英文]

[2000年8月31日]

32.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基本同意 E/CN.4/1997/105 号文件第 17 至 22 段和第 24 至 31 段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评论，第 31.2 段提议的措辞略有改动。

33. 用语问题。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同意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议定书应当提到“侵犯《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这一措辞反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的提法，从而加强了两项《国际公约》所载两套权

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完全不同意捷克共和国的结论，捷克认为这两套权利“性质不同”，不同意捷克共和国关于采用“未能确保令人满意地适用《公约》的某一条款”这一措辞的建议(E/CN.4/2000/49,第7段)。与捷克共和国的意见相反，委员会还建议措辞承认各国政府可能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列的权利。什么构成违反事项是国际法正在发展的一个领域，使用“侵犯”定会带来一种将促进这一发展的法律制度。

34. 个人和/或群体作为申诉人。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个人的投诉权至关重要”，以及“应将群体列入有权提交投诉的据称受害者之列”。

35. 涵盖权利的范围。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议定书应当涵盖《公约》(第1至15条，含15条)的所有实质性权利，包括第1条中的发展权。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还同意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的意见，他们主张对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权利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换句话说，缔约国就《公约》所有实质性权利接受申诉程序，而不能够选入或选出某些具体权利。

36. 保护诉诸这一程序的权利。最后，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各国政府必须厉行克制，避免对按照任择议定书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个人或群体进行任何恫吓或报复。但是，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建议用下列段落加强委员会提议的措辞：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有效行使提交来文的权利，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依照本议定书提交或试图提交来文的个人或群体进行的任何迫害和制裁”。

37. 住房权利和驱逐房客问题中心希望这些评论在委员会有关促进通过任择议定书的审议中对委员会有用。

国际除贫法律中心

[原文：英文]

[2000年10月21日]

38. 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国际除贫法律中心强烈支持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我们同意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在A/CONF.157/PC/62/Add.5 (第33至38段)中提出的理由。具体而言，我们认为，一项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下列重要和积极的职能：

- (a) 为个人和群体提供一个机会，查明可由法院受理的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事项，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一个机会，通过一个不断发展的法律制度澄清《公约》各项具体义务的性质。这一进程以及提出一般评论的作法将大大加强缔约国和个人对《公约》所载权利和义务的理解；
- (b) 通过提供一个国际论坛赋予个人以寻求保护的权利，以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遭到侵犯；
- (c) 通过一项早就应当采取的措施，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更加均等。

39. 国家间申诉程序的疏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草案均未载有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和第42条平行的规定，使各国能够提出其他国家的违反事项问题。尽管也许并非所有国家目前都愿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采用一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含有此种程序的其他条约极少使用的新程序，但我们认为，在将来某个时候，国家间申诉程序作为保护人权的一个工具得到更充分地使用并非不可能。为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标准之间的均衡，我们建议，在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一个国家间程序，以便在出现这样一种事态发展时可资利用。不过我们建议，这一程序可以在“选入”的基础上列入，使各国可以在不批准这一特定条款情况下批准议定书。这样可使该条款能够存在，即使得不到执行，至直其国际人权制度中得到更多支持。

40. 保护依照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者。我们关注的是，第 2.2 条草案措辞不清楚。我们建议下列备选措辞：“本议定书缔约各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妨碍有效行使提交来文的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个人或群体不因依照本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或谋求提交来文而遭到迫害或制裁。”

41. 穷尽国内补救办法。任择议定书草案看来缺少对穷尽国内所有补救办法要求的习惯限制。我们建议按委员会先前的草案在第 3.3(a)条草案中加入下列字样，“除非委员会认为这项要求的适用不合理”(E/CN.12/1994/12；以及乌德勒支第三(3)(a)条草案，载于荷兰人权研究所特刊第 18 期(Sim Special No.18)，“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申诉权：1995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于乌得勒支举行的关于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专家会议纪要”；以及 Kitty Arambulo 在“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监督”(Intersentia/Hart, 1999 年)中提议的草案。)或者，我们提议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增加措辞，即：“除非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

42. 进行独立调查的权利。我们临时建议，给予委员会以权利，就“一缔约国严重和一贯侵犯《公约》所载权利”进行独立调查。这种权利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8 条给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权利相当。但是，在议定书之下有独立调查的权利不应当被视为排除委员会作为《公约》监督机构发挥常规作用进行任何调查的权利(见上文所引 Arambulo 的讨论，p.198)，这一问题还应当进一步讨论。

43. 议定书和保留的范围。我们支持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所述的对议定书范围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排除议定书对《公约》各项权利选择适用。我们建议不允许对议定书作出保留。但国家间程序和议定书之下的独立调查除外。

猩猩科动物权利论坛

[原文：英文]

[2000 年 8 月 24 日]

44. 猩猩科动物权利论坛是一个由四十个德国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论坛强烈支持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5. 这项议定书将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危及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案件中为个人提供更为有效地保护。此外，任择议定书中列入一个“代表”程序十分重要，因为在许多案件中，个人由于缺乏资源而无法捍卫自己的利益。议定书应尽可能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在现有申诉程序方面的议事规则，考虑到各条约机构固有权利所确立的做法。

46.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最近的科学研究，很明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如公民和政治一样应可由法院审理。对这一点持反对意见的人是在质疑人权领域最重要的国际协议之一，即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

47. 猩猩科动物权利论坛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努力，并提醒人权委员会，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现已讨论了近十年，1993 年《维也纳宣言》已经列入了一项设立这样一种程序的要求。

美洲法学家协会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原文：西班牙文]

[2000 年 11 月 8 日]

4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面前的有关确立申诉程序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已由委员会在 1997 年通过，并于 1998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总的来讲，这是一个好的草案，其通过和生效将是在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一个重大进步。

49. 但是，草案第 1 条第 1 款说，申诉必须受申诉所针对国家的管辖。对那些受并非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的决定、或不属同一管辖的(公法或私法上的)法人所提交、但影响到他们的决定所涉违犯事项的受害者，这一规定关上了草案所确立程序的大门。

50. 在委员会就有关草案进行的讨论中，美洲法学家协会代表说，这一规定不合理，因为经济全球化意味着世界上所有国家都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一国或国家集团的社会经济政策可能对另一国或国家集团及其居民具有重大社会经济影响，因此，不可能孤立于国际环境来谈论社会经济情况。对侵犯个人或群体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因而可能受到不同国家的管辖。草案第 1

条第 1 款的案文文字上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相同，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为基础。但是，应当作为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基础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未提到领土或管辖问题。

51. 《公约》第 2 条仅规定，每一缔约国家“承担……个别采取步骤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第一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案文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给人权委员会造成了相当大的实施方面的问题，正是因为《公约》第 2 条限制各国在其领土内和在其管辖下确保和尊重人权的义务，而任择议定书第 1 条限制受其管辖的个人主张有关国家犯有侵犯人权事项的权利。

52. 在行使其准司法职能中，人权委员会发现，如果《公约》第 2 条和《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的规定按字面适用，则向委员会申诉其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士则会被剥夺保护。

53. 为了得出这一结论，委员会提到议定书第 1 条，该条规定，委员会得接受并审议受有关国家管辖的个人提交的来文，因此所解释的管辖为属人管辖(即原于受害者的国籍，而非其居住地国)，而非属地管辖。由于《公约》第 2 条提到管辖和领土，而议定书仅提到管辖，因此委员会区分属人和属地管辖。委员会还提到《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该条规定，“本盟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暗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利从事于任何旨在破坏本盟约所承认的任何权利或自由或对它加以较本盟约所规定的范围更广的限制的活动或行为”。因此，这是对《公约》解释的一条一般规则。1993 年，由于前南斯拉夫的事件，人权事务委员会再次提到这一问题，在审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报告期间，委员会委员说，“在其代表涉及或当其行为影响到人之时，即使是在其国家领土之外，缔约国也有责任遵循人权”。应当注意到，所提的是“人”，而非“国民”。

54. 1995 年，在有关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的评论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说：“委员会不赞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表述的意见，即《公约》在所有情况下均不享有治外法权。这一观点有违于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贯解释，即在特殊情况下，即使是在一国领土之外，个人也可能属一缔约国诉讼标的物管辖”(CCPR/C/79/

Add.50, 1995 年 4 月 7 日, 第 19 段)。因此可以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确立了国家的两类义务:

- (一) 在所有地方、所有情况下尊重人权的普遍被动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情况例外);
- (二) 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受此类权利的主动义务(该规定应当为: “和/或受其管辖的”), 以涵盖治外管辖的案件。

5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受其管辖的”这些措词可能仅适用于国家保证享受人权的主动义务, 但是, 在《公约》的一般范围内, 在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一般解释规则和国际人权法目前状况的特定范围内, 这一措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适用于尊重人权的普遍被动义务。尊重人权的义务是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 若这一义务未得到尊重, 国际社会就有通过其有关机构实施干预的合法权利。那么, 怎么能够在其并非为侵犯事项国“国民”之时剥夺受害者向适当的机构提出请求的权利呢?

56. 类似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区域文书均未载有申诉人必须属申诉所针对国家管辖的限制(《美洲人权公约》第 44 条,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25 条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56 条)。圣萨尔瓦多议定书是一项类似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区域文书。该议定书并未载有关于申诉人管辖方面的限制(第 19 条第 6 款)。1995 年 11 月通过,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将管辖要求限于国家组织。显然未确立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

57. 因此难以理解, 为什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一项议定书应当列入一项《公约》或类似的美洲区域文书中所没有限制, 《欧洲议定书》确实有此限制, 尽管它并不排除通过国际组织提出的国际申诉, 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有关议定书中规定有此种限制, 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并未得到考虑。

58. 美洲法学家协会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提出的这些考虑载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8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生境联盟

[原文：英文]

[2000 年 11 月 21 日]

5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进一步阐述其 1998 年提出的有关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评论(见 E/CN.4/1998/84)。国际生境联盟赞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下列评论。

6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将审查如何加强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视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目前全球化的情况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理解为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须这样加以落实，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应当导致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可任择由法院管辖。在国际一级，通过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将是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使指称侵犯这些权利的个人和群体申诉有可能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审查。

61. 通过《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为个人和群体申诉提供一个制度极为重要，可确保作为侵犯最基本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害者的个人和群体能够在国际一级得到有效补救，能够获得其有权得到的充分补偿。在就侵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提交的评论中，人们多次建议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见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0/91)。

6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认为，审查个人和群体案件的制度提供了推进发展有关《公约》所载各项权利重大判例体系的唯一真正希望。不幸的是，关于通过一项提供个人申诉制度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提议至今为止尚未得到其应当得到的支持。

63. 为了努力纠正这种状况，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于 1999 年 2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讲习会。54 个国家的 61 位代表和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为期半天的讲习会，讲习会就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就如何最好地解决阻碍审议和通过这项新文书的各种困难进行尽可能开放和非正式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

64. 研讨会与会者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是，支持继续努力进一步详细拟定任择议定书，设法让讨论继续下去。但提到了有一些需要进一步澄清的方面。

65. 与会者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由法院受理问题在国家一级日益得到承认，这一问题同样应当通过规定审查个人和群体案件的任择议定书在国际一级得到承认。

66. 而且，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坚持个人或集体申诉机制的国家应当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如《萨尔瓦多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或规定集体申诉制度的《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机制。

67. 最后，我们提请注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正在合作举办一个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法院受理问题的讲习会，特别涉及《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讲习会将 2001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

荷兰人权研究所

[原文：英文]

[2000 年 12 月 6 日]

68. 荷兰人权研究所热烈欢迎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设立一个个人申诉程序。多年来，荷兰人权研究所一直坚信这样一个任择议定书是可取的。在这方面，除其他外，参看由 F. Coomans 和 F. van Hoof 与 K. Arambulo, J. Smith 和 B. Toebes 编辑的 SIM Special No.18,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申诉权” (1995 年，乌得勒支)。

二、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的评论

A. 各国的评论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2000年11月15日]

69. 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各种备选办法，鉴于收到的答复有限，建议再次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评论。

B.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国际除贫法律中心

[原文：英文]

[2000年10月21日]

70. 有关任择议定书草案进一步措施的备选办法。国际促进法律中心支持高级专员报告第32段中提议的办法(c)。我们相信最好迅速采取行动，就任择议定书草案开始讨论，以便最终通过草案。

美洲法学家协会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

[原文：西班牙文]

[2000年11月8日]

71. 美洲法学家协会和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支持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0年8月通过的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进一步研究任择议定书草案。

72. 这样一个工作组将能够纠正草案中任何遗留的缺陷，包括上文所提到的至为重要的问题。从而帮助确保人权委员会其随后大会通过草案。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原文：英文]

[2000年11月21日]

7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2000/49)，以及各国去年就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出的评论或新的评论，以补充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前些年已经提出的评论，这些评论大多数都支持通过该议定书。

74. 我们注意到，各国的答复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规定提出了许多建议，并欢迎对案文作进一步的讨论。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相信，这是采纳高级专员报告备选办法(b)中的提议的一个充分和合理的基础，建议按照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000/9 号决议的要求，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对议定书草案作进一步研究。

-- -- -- -- --